

开封市公安局开封市市民之家免费刻章 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开封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祥瑞刻章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开封市公安局

签约时间：2024年3月21日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3 月 1 日开封市公安局采购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4-13 号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指免费刻章服务是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市民之家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首套防伪印章刻制服务（包含首套合同章、法定代表人名章、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实现企业开办零收费。

二. 印章价格、印章材质和规格

根据中标的结果，每套印章（首套合同章、法定代表人名章、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价格为 430 元。印章材质为封边光敏印章（财务专用章根据客户要求可选择硬质塑面或光敏印章）。印章规格①合同章：圆形（4.5cm×4.5cm）。②法定代表人名章：正方形（2.0cm×2.0cm）。③法定名称章：圆形 4.2cm（4.2cm×4.2cm）；圆形 4.0cm（4.0cm×4.0cm）。④财务专用章：圆形 3.8 cm（3.8cm×3.8cm）。⑤发票专用章：椭圆形（4.0cm×3.0cm）。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使乙方更好的做好免费刻章服务项目，甲方应对乙方与相关各方的协调、沟通给予全力的配合和支持。

2. 对于乙方原因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免费刻章服务资格。

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半年内因人为因素未能按时完成公章刻制及送交累计两次（含）以上的；

(2) 半年内因所刻印章不符合甲方或需求方要求累计两次（含）以上的；

(3) 乙方私自向甲方或需求方索要印章刻制相关服务费用的；

(4) 提交虚假凭证骗取印章刻制费用的；

(5)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情况的。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导。

2.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市民之家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认真、热忱的做好免费刻章服务项目工作。

3. 乙方保证所刻制的印章质量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4. 乙方保证按照要求规定在 1 小时之内完成印章刻制，并送交到指定服务窗口。

5.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省厅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印章刻制申报材料的备案和印模上传工作，确保相关信息不外泄。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包含但不限于所列）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 服务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任何风险意外、突发情况等，均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五、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对服务对象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0.5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违规操作造成服务对象损失的，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

六. 刻章费用的结算

1. 自本合同开始执行之日起，每半年结算一次，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所刻印章的单位名称、交付印证材料、印章数量和合计金额后，甲方及时完成验收、审计，按审计意见支付尾款。

2.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刻制印章交付印证材料，应由接收单位签字盖章。

3. 刻章费用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提供和印章刻制数量、金额一致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七.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服务协议期限从2024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

2. 合同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八.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印章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对象有权拒收，甲方在接到乙方服务对象的投诉后，通知乙方在 0.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服务对象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履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乙方造成的损失。

3.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4. 乙方出现第三.2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视情节轻重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每次结算价 5%至 10%的违约金，并承担消除影响、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等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印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印章质量进行鉴定。印章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服务对象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开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开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